

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剑桥科技”）控股股东 Cambridge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（以下简称“CIG 开曼”）持有公司股份 41,665,830 股，占公司当前股份总数（268,222,941 股，下同）的比例为 15.53%。本次 CIG 开曼解除质押 6,400,000 股，本次解除质押后，CIG 开曼持有剑桥科技股票全部已不再质押。

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实际控制人 Gerald G Wong 先生直接持有 CIG 开曼 100% 股权，并通过 CIG 开曼间接控制剑桥科技 15.53% 股权。同时，Gerald G Wong 先生直接持有 Hong Kong CIG Holding Company Limited（以下简称“HK Holding”）50.40% 股权，并通过 HK Holding 间接控制剑桥科技 1.19% 股权。此外，Gerald G Wong 先生与赵海波先生于 2017 年 8 月 30 日共同签署了《一致行动协议》。赵海波先生为上海康令科技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原名“上海康令投资咨询有限公司”，以下简称“康令科技”）实际控制人，并通过康令科技间接控制剑桥科技 3.83% 股权。综上，Gerald G Wong 先生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剑桥科技 20.55% 股权。

一、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情况

2021 年 9 月 6 日，公司控股股东 CIG 开曼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6,400,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，占公司当前股份总数的 2.39%（占质押时公司股份总数 252,220,566 股的 2.54%）质押给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，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9 日披露的《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1-086）。

2023 年 4 月 28 日，公司控股股东 CIG 开曼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证券质押登记解除通知书》，CIG 开曼被质押的 6,400,000 股已办理完毕全部解除质押手续，具体如下：

股东名称	Cambridge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
本次解质股份	6,400,000 股
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15.36%
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^注	2.39%
解质时间	2023 年 4 月 27 日
持股数量	41,665,830 股
持股比例 ^注	15.53%
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	0 股
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0.00%
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0.00%

注：按当前公司股份总数 268,222,941 股计算。

本次解质股份后，不用于后续质押。

二、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股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	持股比例	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	本次解除质押数量	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
CIG 开曼	41,665,830	15.53%	6,400,000	6,400,000	0	0.00%	0.00%
康令科技	10,280,734	3.83%	-	-	-	-	-
HK Holding	3,168,175	1.19%	-	-	-	-	-
合计	55,132,739	20.55%	6,400,000	6,400,000	0	0.00%	0.00%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29 日